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北區4樓

承辦人：連培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03

傳真：02-27222481

電子信箱：edu_sb.21@mail.taipei.
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工字第1103108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預定進度管考期程自評表1份

主旨：為獎勵本局所屬學校執行「110-111年度其他修建工程」
達到預定進度期程敘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函頒「各機關辦理其他修建工程進度管考預定進度表修正原則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各校年度內各項修建工程執行特性，皆須利用暑假期間施工，以避免影響正常教學使用及師生安全，惟部分工程工項繁複、工期較長或易受天候影響，往往存有未能於開學前完工之風險，進而導致家長對校園存有安全疑慮，亦影響本局編列預算改善校園安全，優化教學環境品質原意。
- 三、就上開考量，請依本局設定停檢點辦理採購作業，1月底完成徵選建築師、3月中完成上網招標、4月底前完成工程決標、8月底前完工，惟因經費龐大、依市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期程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學校已依上開停檢點如期執行，仍無法於8月底前完工，本局從寬認定。
- 四、另中央補助款部分因需考量核定期程，本局將另以函文規定各項作業管制期程點；各校如有施工費超過500萬元須委由市府聯合發包中心代辦發包案件，最遲應於3月15日前將所需資料送該中心辦理後續發包事宜。

五、為鼓勵本局所屬學校執行「年度其他修建工程」成效，凡依前開說明三達成各工作項目停檢點時，均可獲得敘獎，考量各校年度工程件數不一，預期目標以各校年度其他修建工程件數為母數。(例：學校年度其他修建工程共計5案[現階段以本局工程科審核後編入預算及管控之其他修建工程為限]，有4件依本局設立停檢點完成應辦事項[符合分數=4*4=16]，1件未能如期完成發包及完工但有積極作為或符合不可抗力因素[符合分數=1*2=2]；目標值=90%[計算方式=18/20，分母=5*4=20；分子=符合分數])，敘獎額度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標值達100%：學校每一件工程皆依本局設立4個停檢點完成應辦事項，建議敘獎額度記功一次1人及嘉獎二次3人。

(二)目標值達90%：建議敘獎額度嘉獎二次2人及嘉獎一次2人。

(三)目標值達60%：皆能如期於8月底（暑假結束前）完工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本局從寬認定，建議敘獎額度嘉獎1次2人。

(四)目標值未達60%：不予敘獎。

六、茲檢送「預定進度管考期程自評表」一份（詳附件），請貴校依據本局建議額度本權責逕行辦理敘獎，以激勵所屬人員士氣，惟本案敘獎非屬專案敘獎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若敘獎人員為校長，請另循人事程序辦理敘獎事宜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